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丽康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邢皓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职业病科；职业健康监护专业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227，流水号： C20260408102002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4月 08日 起，至 2027年 04月 07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4-08-185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  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